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010-65219696 传真 (Fax): 010-88381869

网址: www.hairunlawyer.co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6），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公司联系电话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15:00—2025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1、股东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委托书、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177,69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1%。

其中：

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642,86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4,829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中小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2,65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资金

占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0,1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0%；反对 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8%；弃权 7,8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董启明、张敬钧、高红梅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9,8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7.87%；反对 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0.71%；弃权 7,8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4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讯科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赵淑华： 
刘澜坤： 

2025 年 7 月 4 日

